专题党课：

自觉学纪 准确知纪 心中明纪 严格守纪

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全程高质量全面高质量

同志们：

按照中央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和区委、区卫生健康委党委的有关要求，区妇幼保健院党总支通过专题辅导、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将党纪学习融入日常，让大家静下心，认认真真、原原本本的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更加深入、更有实效。

下面，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联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马素军同志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讲话精神，我围绕“自觉学纪、准确知纪、心中明纪、严格守纪，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全程高质量全面高质量”谈一些初步的学习体会，也作为一次专题党课，同大家交流。

一、深刻认识严明纪律是党的独特优势和生命线，增强党纪学习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始终把纪律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以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纯洁党的肌体细胞，保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创造了百年大党的世纪伟业。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提出和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这一时期，党的纪律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实践，可以围绕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推翻“三座大山”，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历史脉络来把握。

**一是旗帜鲜明提出党的纪律建设。**党在建立之初，就坚持“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这一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建党原则。党的一大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纲领》，虽然没有使用“纪律”这一表述，但在内容中体现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等方面的要求；会议作出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明确提出，“一切书籍、日报、标语和传单的出版工作，均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党的二大制定的第一部党章，专门将“纪律”列为一章，提出了9条纪律，涉及组织、宣传、党员从业等。党的三大、四大通过的党章，均设有“纪律”专章，对严明党的纪律作出明确要求。可见我们党自诞生起，就在自己的纲领性文件中鲜明提出纪律建设，充分体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性，为百年大党注入了纪律严明的红色基因。

**二是在重大历史关头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严明的纪律把党淬炼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是党应对风险挑战、把握历史主动的重大举措和成功经验。大革命失败后，面对白色恐怖下党内一些意志薄弱者的背叛，党的五大通过的党章，强调“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并详细规定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处分的形式和程序，建立了党的第一个纪律检查监督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党的六大进一步强调，“严格的遵守党纪为所有党员及各级党部之最高责任”。在生死存亡之际，党以铁的纪律应对严酷的斗争环境，纯洁了党的队伍，保存了革命力量。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初创时期，针对工农武装成分复杂、纪律性不强等问题，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来进一步完善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成为我党我军的铁纪。在革命重大转折关头，党通过纪律建设，密切了党群关系、军民关系，得到了根据地群众的大力拥护和广泛支持，有力促进了工农武装割据发展，成功开辟了中国革命新道路。延安时期，党的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为了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纠正党内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党开展了延安整风运动。毛泽东同志把纪律作为执行路线的保证，提出“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制定了《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把党的纪律作为党的组织基础写进总纲，并提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纪律建设方针。这一系列举措，有力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和纪律建设，使党达到了空前的团结，“成为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解放战争时期，针对有的解放区和部队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等问题，党中央进一步强调“一元化”领导，出台《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等党内法规，健全党委制等相关纪律规定。1948年9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要求“用最大的努力克服无纪律状态和无政府状态，克服地方主义和游击主义，将一切可能和必须集中的权力集中于中央和中央代表机关手里”，极大提高了全党全军的纪律性。党通过纪律建设，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开展战略决战、夺取全国胜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三是以严格执纪强化党的纪律建设。**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通过严肃执纪提高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是我们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途径。这一时期，反对张国分裂活动、枪决逼婚杀人的黄克功、开除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刘力功党籍等典型案例，对加强纪律建设具有深远影响。大家对开除刘力功党籍事件可能了解不多，刘力功是一个从国统区奔赴延安的知识分子，1938年入党，先在抗大学习，后去中央党校培训，毕业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他个人实际情况，安排他去基层工作，但刘力功坚持到条件较好的马列学院或原籍工作。党组织曾7次找他谈话，刘力功以退党相要挟，拒不服从组织决定。最终，中央党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刘力功的党籍，并公布于全党。时任中组部部长陈云专门撰写了《为什么要开除刘力功的党籍》，在中央机关刊物上发表。围绕这个问题，延安和各解放区开展了大讨论，极大提高了党员、干部、学生遵守纪律的自觉性。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探索和推进执政条件下的纪律建设。党充分预见到在全国执政面临的新挑战，早在1949年3月，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两个务必”“赶考论”，提醒全党勿在“糖衣炮弹”中迷失自我，重蹈李自成覆辙。党在这一时期的纪律建设，可以围绕探索作答“执政条件下党自身建设”这一重大课题来把握。

**一是突出维护全党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领导核心的必然要求。以反对高岗、石分裂活动为契机，党进一步加强团结、反对分裂。高岗、饶漱石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建国前分别是东北局和华东局主要负责人，50年代初到中央工作，高岗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饶漱石任中央组织部部长。他们出于个人野心和权力欲，阴谋分裂党、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严重危害了党的团结统一。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本着“治病救人、等待觉悟”的方针，对他们进行了不点名批评，但二人拒绝组织挽救。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决议，开除二人党籍。这是党在全国执政后进行的一次重要纪律警示，使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受到了深刻教育，进一步维护和加强了党的团结。

**二是突出强化纪律监督。**党在全国范围内执政以后，高度重视通过纪律监督加强自身建设，保持纯洁性和战斗力。1949年11月，新中国“满月”之际，中央就决定成立由朱德同志任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明确三项经常性工作：**第一**，了解党员和党的组织在执行党的路线、政策中和党的政治生活中所发生的违反党纪问题和不正确的倾向；**第二**，审批案件和受理党员群众申诉控告；**第三**，检查和指导各级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执行党的纪律和进行纪律教育的工作。1954年1月，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分别制定了《关于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若干规定》，对纪律处分的程序、批准权限、取消处分，以及党员或群众向组织控告申诉案件相关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为开展纪律监督、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等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突出对消极腐化的惩治。**这一时期，党通过整党整风、“三反”运动、领导制定相关纪法等措施，坚决同消极腐化现象作斗争。1950年5月，党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重点整顿党内一部分同志在执政条件下滋生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命令主义等不良作风。1950年年底，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又决定以3年时间进行整党，后又同步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全国共有23.8万名异己分子和贪污腐化分子被清除出党，使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深刻的警示和震撼。最著名的案件就是枪决刘青山、张子善。刘青山、张子善早年参加革命，新中国成立后分别担任天津地委书记和天津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随着环境的变化和地位的提高，二人以功臣自居，逐渐腐化堕落，刘青山常说，“革命胜利啦，老子该享受享受啦！”二人利用职权贪污救灾救济款、机场建设专项经费等达171.6亿元旧币，按当时价格计算，可买粮食近2000万斤。案件发生后，党内有的同志认为他们有过功劳，是否可以从轻发落、改过自新。毛泽东同志指出，正因为他们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二十个、两百个、两千个、两万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1952年10月，二人经公审后被枪决。这一期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标志着反对贪污腐化的斗争逐步走上了法治化轨道。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党有效遏制了新中国建立初期消极腐化势头蔓延的态势，交出了一份优异的“进京赶考”答卷。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发展和完善纪律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邓小平同志强调，“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党在这一历史时期，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以严肃的纪律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是丰富纪律建设的内涵。**为“拨乱反正”、实现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党明确了“四项基本原则”，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了“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等12条基本原则，为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严明党纪确立了规矩、提供了遵循，对新时期纪律建设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具有奠基性意义。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全面具体地规定了民主集中制“四个服从”、反对个人崇拜等6条基本原则，并把纪律要求纳入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规定纪律处分的类型和程序，首次规定纪律执行“必须按照组织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为深入推进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是提出纪律建设的新要求和新任务。**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新环境，党的十四大从思想、政治、作风、组织等方面，向全党提出严格要求，作出纪律规定；将“从严治党”写进党章，正式作为管党治党、严明党纪的总原则，强调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严治党、反对腐败”，并首次提出“党内监督体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党的建设的总目标，明确了纪律建设的新要求。这些新目标新要求，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加强了党的纪律建设。

**三是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建设。**为适应纪律建设的任务要求，党的十二大对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产生方式、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工作任务等都作出重大调整和详细阐述，明确了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三项经常性工作”。党的十六大提出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修订的党章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部分增添了关于反腐败斗争和对党员干部加强监督的内容。这些制度和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纪检机关的职能定位、职责权限、履职规范等，为更加精准高效地开展纪律监督、保障纪律执行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突出和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一是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提出“三个务必”，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切实维护纪律刚性；坚持严管厚爱，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这一系列举措，推动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

**二是构建规范化纪律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党的建设推进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要构建到哪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先后修订、出台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制度规定，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全面系统的制度支撑。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强调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破题，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为之一新；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查处了一系列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百年大党加强纪律建设的伟大实践启示我们：加强纪律建设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升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增强党的引领力号召力的重要途径。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是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加强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更加充分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落实好各项部署安排、有力有序推进医疗卫生工作，切实推动区妇幼保健院党的纪律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准确把握新修订《条例》的主旨要义，抓牢党纪学习教育的着力重点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是学习新修订的《条例》。我们要结合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经验启示，深刻领会这次新修订《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切实提高学习的针对性、聚焦度。

（一）把握政治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条例》的修订，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政治纪律方面新增2条、修改12条，占修改总比重的15.8%，进一步严明了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比如，**将党员干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从违反工作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比如，**将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强化对落实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保障。**比如，**针对有的党员干部“在党内大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行为，增写了“搞政治攀附”和“结交政治骗子”等处分规定，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我们要通过学习《条例》，进一步坚定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妇幼工作的总纲，坚持党对妇幼工作的全面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把握系统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条例》坚持在监督执纪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进一步促进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一是责任上全链条。比如**，针对“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二是管理上全周期。比如**，针对有的党员干部退而不休搞贪腐的问题，《条例》对离岗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明确了处分规定。北京市卫生局原医政处处长邱大龙，退休后连续4年兼任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顾问并领取巨额酬劳。**再比如**，对党员线上线下行为一并规范，增写了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三是对象上全覆盖。比如，**医疗系统有的普通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利益往来的公司和个人在销售医疗产品、缩短结账周期、承揽医院基建工程、入职就业等方面提供帮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土地转让、项目审批、工程承揽等方面牟取利益，收受巨额财物。针对这种现象，《条例》对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市场经济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条例》还完善了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我们要自觉坚持严的导向、强化严的意识、落实严的要求，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把严的基调贯穿强化警示教育、完善制度规范、从严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纪律全过程，推动妇幼保健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把握时代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个时代总有属于它自己的问题，只要科学地认识、准确地把握、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就能够把我们的社会不断推向前进。”《条例》聚焦新时代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比如，**针对部分党员干部“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等新型违纪问题，《条例》在原有对制作、携带、传播等行为纪律处分的基础上，增写了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比如，**针对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多发问题，《条例》完善了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行为的处分规定。**比如，**针对之前兜底条款不够明确具体的问题，《条例》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等细化明确为具体的纪律条款，为党员干部划定了更加清晰的行为边界和纪律标尺。我们要准确把握《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结合妇幼卫生健康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逐条逐项对照，举一反三查摆，自觉校正偏差，切实做到知行知止、令行禁止。

（四）把握协同性。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条例》坚持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一体推进锤炼党性、纯洁党风、严明党纪，持续放大标本兼治的综合效能。**一是**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条例》在总则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二是**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问题，《条例》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三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增写对公务活动、单位食堂餐饮浪费管理失职，以及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我们要坚持协同发力，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院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开展经常性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不断取得更多实践性、制度性成果。

（五）把握严肃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条例》贯彻这一重要要求，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刑，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一是**坚持纪严于法，对党员干部提出更高要求。新修订的《条例》列出了生活作风奢靡腐化、男女性关系失范、不重视家风建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等5个方面的负面清单。这些行为虽未触犯法律，但事关党员标准，体现着党风政风，因此被列入了纪律禁止范围。**二是**强化纪法贯通，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比如，对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三是**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我们要始终紧绷纪法之弦，存戒惧、知敬畏、明底线，在妇幼保健院各项履职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真正敬法畏纪、遵规守矩。

1. 全面落实党纪学习教育目标任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教育的落点在于实践。我们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使党纪学习教育的过程成为妇幼党员干部党性增强、作风改进的过程，成为妇幼各项工作质效增强的过程。

**一要在践行对党忠诚上下功夫、求实效。**对党忠诚是对党员的基本要求，有着具体内涵和实践指向。无论是妇幼的普通党员还是有医学背景的领导干部，都要牢记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从医时秉持救死扶伤理念，走上领导岗位后不能忘医者使命和党员责任，不能以权谋私，要把为患者服务和医院建设作为职责，常对照初心检查自身，筑牢信仰之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坚决不能把手中的权力当筹码，暂时换取利益为自己和家人谋求更好的物质生活条件，最终却毁了自己、毁了家庭。

**二要在提高纪律意识上下功夫、求实效。**毛泽东同志曾深刻指出，“党的纪律是带着强制性的；但同时，它又必须是建立在党员与干部的自觉性上面，决不是片面的命令主义。”欲望的大门一旦打开，就像洪水决堤、猛兽出笼。以魏永祥案为例，他在担任安贞医院院长8年时间里，接受他人赠送的9套房子，分布在国内国外多个城市，仅美国和他的老家内蒙古赤峰市就各有3套；接受现金贿赂折合人民币5500万元。事实证明，这每一笔款项、每一套房产都成了犯罪证据，成了法院判罚的砝码。要知晓纪律边界，把党纪学习教育当作成长的“必经路”，把《条例》当作行动的“指南针”，细读深学精研，真正懂得哪些应该做和哪些不应该做，自觉把遵规守纪刻印在脑、内化于心。

**三要在严格遵规守纪上下功夫、求实效。**学纪、知纪、明纪，最终要落脚到守纪上。要坚守纪律底线，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优良传统作为行为规范，贯彻于学习、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以“两个集中整治”和“一个专项行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药品耗材采购使用管理的专项行动）为重要载体，严肃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通过查找和纠治重复检查、过度治疗等问题，医务人员靠医吃医谋取暴利和虚假就医、医保药品倒卖等欺诈骗保行为，着力规范诊疗行为，纠治行业不正之风，教育党员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四要在强化担当作为上下功夫、求实效。**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忠诚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为党工作。要持续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继续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和“双早”预警机制，提升妇幼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监督执纪能力。党员领导干部要抗牢主体责任，“一把手”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党组织班子成员要主动担责，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完善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要将人事管理、经费管理、资产管理、药品耗材采购使用管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大敏感事项，逐项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让不法行为无机可乘，跑冒滴漏无缝隙可钻。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群众监督、纪律监督，在阳光下正确行使权力。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持续推进妇幼保健院党纪学习教育“收官”不“收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八达岭镇石峡村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为高标准推进延庆妇幼保健建设和高质量服务健康延庆实践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撰稿人：区妇幼保健院 卢敏 联系电话：13301199882）